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逸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逸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民國99年間因犯竊盜罪遭法院判決科刑確定1次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7千元，經被告花用完畢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
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486號

被 告 廖逸凱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逸凱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凌晨2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鎮○街00○0號，見楊子軒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
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下方置物箱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打開機車座墊，竊取放置

在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7,000元，得手後離開。嗣楊子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二、案經楊子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廖逸凱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子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及被告經警通知到案說明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件犯罪所得未扣案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